刑攷
工攷

六攷八

刑房攷
屬司
撮要
臺疏
臺諫 投章往行附
避嫌
處置
下諭 帶軍啣下鄉附
茶時
親鞫
推鞫
三省推鞫
疏凌
啓覆
金吾 當直輕囚放釋並附
秋曹 捕廳附

絨辭 推考傳旨承授附
頒赦
傳旨

工房攷
屬司
撮要
宣諭
疏章

銀臺便攷卷之十

刑房攷

屬司

刑曹　典獄署

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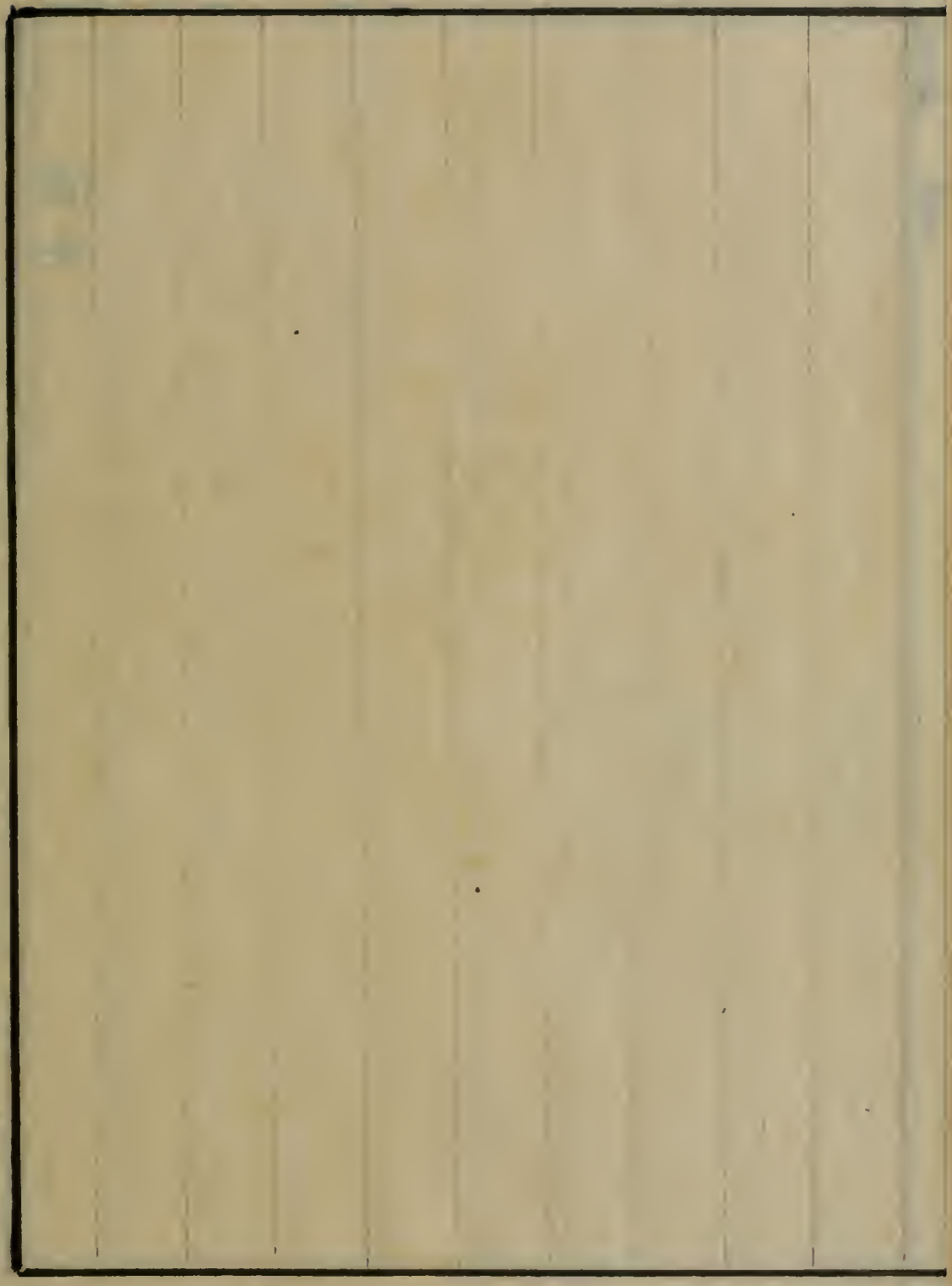

臺疏

臺諫辭疏踏　啓字以下而若有言事則臺疏事體自別　賜批事自本院覆逆（丙午四月初四日）未署經臺諫不得陳疏（丁酉八月初二日定式）以時臺陳疏而到院若在遞職後則本院以雖已遞職係是言事故捧入之意徵　稟入　啓批下後前職書出

元朝（臣）疏劄承史外切勿傍示於他人或值齋留院亦勿追示於新來承史（庚戌五月二十五日下教）未署經臺諫上疏自本院擬例退却而終不持去則

請推丁巳十一月二十一日、

臺諫 投章徑行附

兩司每日詣臺傳 啓而若不詣臺則以合辭闕
啓每日請牌一司臺諫俱有故而只有一司無以
合 啓則監察代行茶時
臺諫牌招 啓辭未下則翌日不得請牌招過三日
後更請牌招
五品以下臺官兩司署經後行公 兩司各備三員為之各備二員草記
乃行而必以兩司一時齊會後乃署通訓堦勿署
牌招 啓辭未下前不得陳疏未署經臺官不得陳
疏

牌招　啓辭未下而如值次對則勿拘又請牌招
臺諫接待時承史不得與臺言語
合　啓限三更為之而既為合辭則府院前啓一體
為之府院啓則限申時申後則出日暮姑停望
臺　啓二更入　啓而　批荅至三更未下則徵
稟
六承旨俱有嫌臺　啓不得出接則臺諫自書直傳
承傳色而史官則進去
兩司長官只參合　啓而府院　啓則以無城上所
出姑停望（若入侍則合啓與府院啓並為之）

散齋日臺諫亦請牌招（令啓則依例為之府院啓曰不得為之以散齋相值）

出姑停望

臺官入闕而不為肅謝及旣肅謝而不為傳啓並請推或值齋日而不出姑停望則亦為請推旣在闕中除拜臺職不為肅謝直為出去則推考詣臺臺諫若值講遊入侍時則詣閤外隨入之意微稟直為入侍（晝講則微稟隨入召對則不稟直為隨入事丙午飭教）兩司雖因他事入闕啓辭依例為之若值齋日則出姑停望分臺依例為之（三更以後則無姑停望若連值齋日則限齋日）

分臺

臺諫投章程行附

刑房放

以合辭牌招皆牌不進依承傳罷職而若有新除臺諫又以合辭牌招時長官既經一番請牌故不為舉論近例臺諫盡為牌不進則業已監察祭時故雖有新除臺諫更勿請牌○牌招啓辭已下而牌望入来前若有新除及疏批以下只推入員則一體請牌

兩司遞職呈辭外其餘呈辭必詣臺廳請承旨承旨出受入啓與否院中相議停當

臺諫詣臺之時若有當停之啓言送政院政院以停啓依例書入臺啓入啓時以司謁入啓○以某事停啓自兩司書来付傳教輒

閉門後新除臺諫在關中雖值夜深肅拜時啓

請標信開門招入皂隸使之傳導出送
佩符官或以臺諫遞來則詣臺廳納符而承旨詣接
待廳受來（史官不參）
三司會臺廳合辭時該房承旨詣臺廳　啓辭史官
仍於臺廳正書請承傳色入之（勿拘齋日承旨讀傳）
臺諫只以言事陳疏無辭職雖未承　批凡請牌勿
拘循例為之（詣臺臺臣無辭職只言事雖在闕中勿拘陳疏依例捧入亦為行公）
兩司中一司詣臺以一司不備雖出姑停望而一司
或因新除有牌招之　命及只推再牌之　命追
後入來則詣臺合　啓姑停之臺諫更為入來合

啓為之

有在外臺諫許遞之　命而山林則　特教外不在

其中近例自己卯為始無山林外特教則一體捧傳旨

月覲門動　駕時合辭牌招依例為之

臺　啓入　啓時晝則填時夜則填更避嫌處置不填時而臺

啓或有新　啓與　下諭則割付　傳教軸前　啓還為封入

臺　啓雖已傳未及正書入　啓前若出用齋之事

則以齋戒姑停呼望而旣傳之　啓草自堂后還

為推去

產室設廳時雖次對臺諫不為牌招凡直宿時臺諫以他事入闕

則直宿撤罷間出姑停望辛丑年則避嫌新啓外無前啓并舉之事壬申年則雖行公臺諫避嫌等事外亦無指臺前啓之擧於産室設廳時

三司伏閤時承史進去伏閤啓辭辭意自三司書來則承旨正書入啓

兩司啓辭以承傳色入啓 必詣臺為之後詣臺廳傳 批下批出

去後則直為分付

凡臺諫詣臺避嫌承批後及或問安叅班後不為傳啓不出姑停望不為處置直為出去則請推兩司牌招啓辭未下其翌日監察叅時啓辭入啓後叅時與啓辭並下則叅時啓辭不為須

布之意微　稟臺諫出牌憲府如無承牌之員則
茶時　啓辭更爲之
臺諫三牌不進及過限不上來禁推遞差傳　旨同
爲捧入時只下禁推分揀之　教而不下遞差傳
旨則兩司去來以遞差傳　旨未下書入若只遞
差傳　旨踏下而禁推傳　旨不下隨即提　稟
而廳坐入　啓者申後微　稟申後又不下則明
朝更爲提　稟己巳五月十六日入侍時參贊官朴宗薰遞奏定式
兩司以其親病投章徑歸則推考
二品長官徑尋鄉路原疏退却後請推

避嫌

兩司避嫌雖齋日捧入

兩司有全數避嫌之事而或在鄉之人追來避嫌勿捧

兩司相避在下之員遞右位無得避嫌

避嫌批答無勿退待之　命則本院以退待勿論之意啓辭

臺諫一事不得再避庚子八月初一日臺啓批答申飭而捧納承旨罷職

丙寅正月二十六日府　啓相避之規同異姓限四寸則至若疎族引避雖出敦倫之孚誼實無古例

之可據請當該捧納承旨徑重推考　答曰不允
捧納承旨事所啓誠是矣然便成前例前後以此
避嫌者皆許之今若追提已往則臺諫與承旨將
不知為幾人日前臺諫以捧納承旨何可獨責乎
然而所請依　啓自今日為始申飭政院兩司俾
無如前之弊可也

處置

兩司處置時兩司無行公之員則未肅拜人不為牌招送于玉堂處置而玉堂亦有故然後未肅拜臺諫始請牌招憲府仍避該府處置諫院引避該院處置該司無處置之員兩司互相處置兩司俱無行公則歸于玉堂玉堂又無然後未肅拜人牌招

處置事　命下則行公臺諫詣臺之便循例為之若無行公臺諫及入直玉堂則經宿後自本院未肅拜臺諫始乃牌招

處置牌招則勿拘齋日每日一次牌招

處置　啓辭以依　啓批下則自本院出仕　啓辭為之臺諫承牌入來承旨詣臺廳相揖後承旨曰就職臺諫曰出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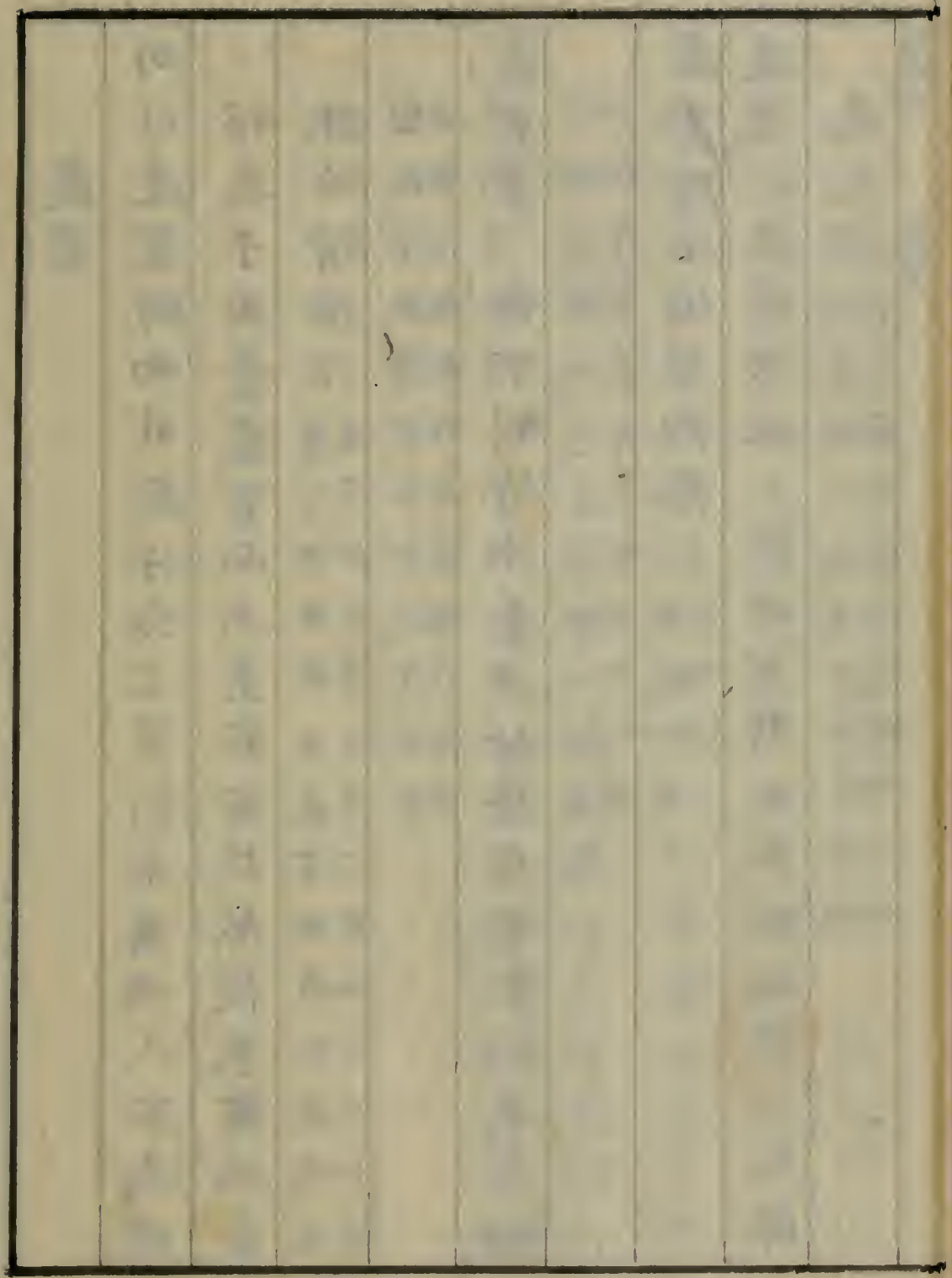

下諭

臺諫下諭後過限不上來自本院　啓辭　無論遠近道一日八十里式除往還留七日

逋差傳　旨及禁推傳　旨與　啓辭同為入徹禁推傳　旨以前某官書之山林臺諫不在此例

帶軍啣除拜臺職而請牌時以在外懸頃則　啓辭

茶時

監察茶時有諸臺許通之　命而無知道之　批則以某官某官未差茶時更為書入

監察茶時無知道之　批而有諸臺牌招之　命則諸臺并牌不進後茶時更為書入

朝前入　啓茶時未下而有憲府諸臺只推之　命故請出牌矣閉門後一併牌不進故監察茶時未下之意徵　稟知道後出牌監察留門入來聽茶時後仍留門出去（近例既入茶時則諸臺雖有只推之命更勿請牌）

監察茶時時監察拜於主壁及東西壁則承旨舉手

以荅聽茶時時仍跪伏於該房承旨前承旨避席

傳茶時

監察茶時 啓辭至門限未下則徵稟

齋日則臺諫不為牌招茶時 啓辭直為入 啓

親鞫

親臨為之事　命下則處所取　稟有依例為之之批則慶熙宮金商門昌德宮甫章門昌慶宮內司僕寺為之或因特教禁衛營為之　宮城扈衛應參諸臣牌招　啓辭依例為之服色時服時原任大臣命招金吾堂上兩司諸臺左右捕將并牌招捕將則親鞫庭鞫皆有牌招自外待令原無入參

罪人上　闕單子入之事変注書正書入　啓或落點上　闕○正宗丙辰鄭好仁成德兩　親鞫時罪人上　闕受点之單除之罪人上　闕事分付鞫廳事　下教○罪人往來昌德宮丹鳳門昌慶宮通化門慶熙宮興元門

罪人往來有軍兵排圍之例令訓局舉行

問事郎廳八員望單自禁府來呈入　啓啓下則自

禁府催促進叅其中若有未付軍啣則禁府草記
付職稱病不進直捧禁推傳　旨
親鞫罷後委官及該房承旨與問郎並留　親鞫處
所罪人文案畢正書入盛推案櫝封鎖書臣謹封
大臣着啣請承傳色入　啓大臣親傳禁府書吏付黃籤
推案事變日記修正後禁郎入來持去
鞫囚無論　親鞫庭鞫如遇雨或值甚熱則推招訊
推處設草芚造家己亥四月二十日定式
因鞫招罪人發捕時判義禁詣委官前受委官手書
當拿人姓名以其所書進詣　榻前舉紙備覽後

授刑房承旨承旨招下位同義禁出給捉捕都事

丁宗乙卯下教

純宗戊辰十一月初三日左副承旨朴宗薰入侍時

上曰齋日親鞫果有前例而雖用刑別無害於事

而乎宗薰曰獄情係是至嚴至慈則雖未見硬定

之前例豈可以齋日而不為　親鞫用刑乎　李審度

親鞫時

王世子代理時有罪人　親問之令則擧行等節並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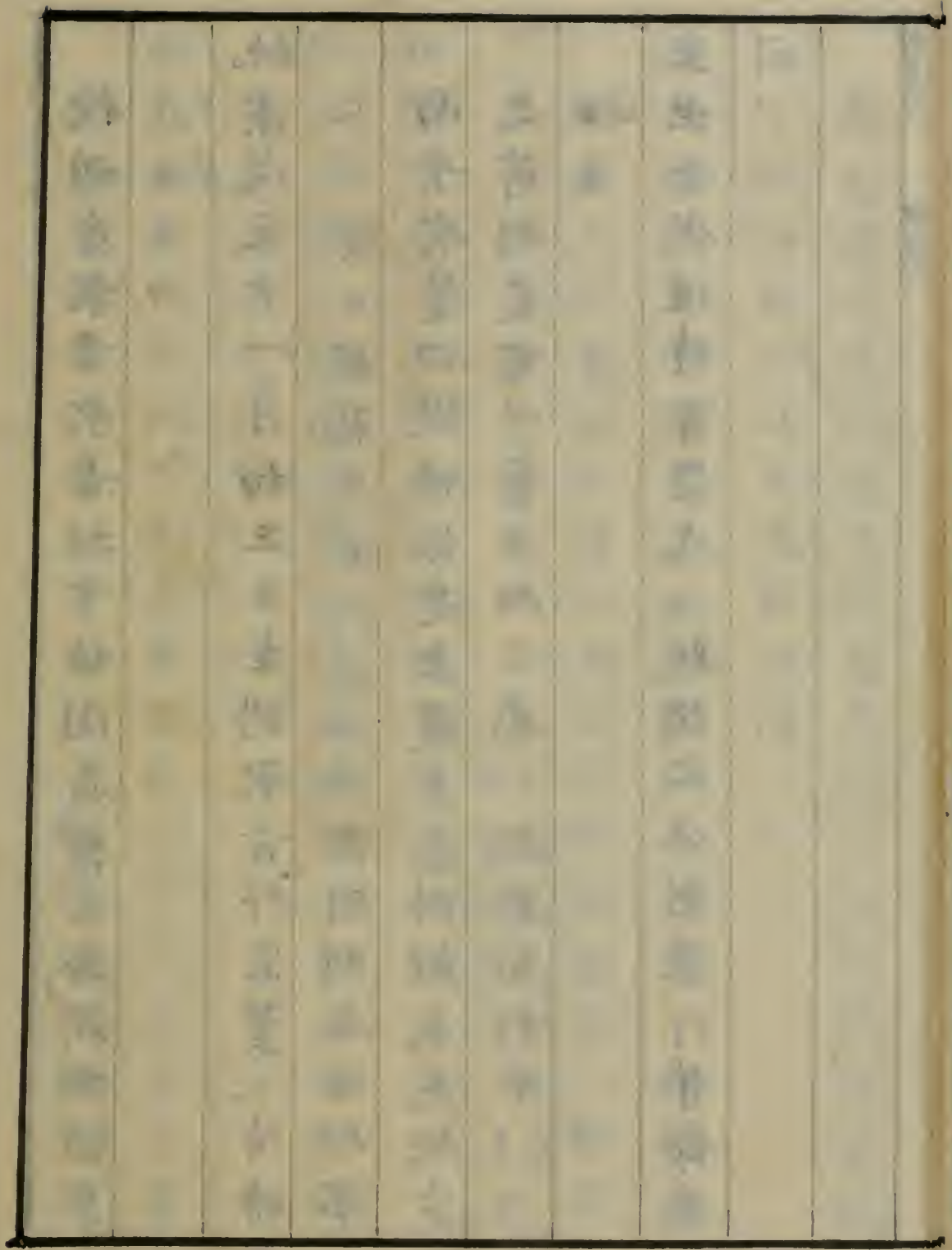

庭鞫

庭鞫為之事　命下則諸般擧行與　親鞫条同無

宮城扈衛之節

刑房承旨無下直　啓辭依例進去

推案槽注書書臣謹封委官大臣着啣

推案槽自鞫廳招司謁委官前承旨入　啓

入侍遣中有　親鞫庭鞫之　命則處所及委官何

大臣為之事及應參諸臣牌招並遣奏出擧条推

鞫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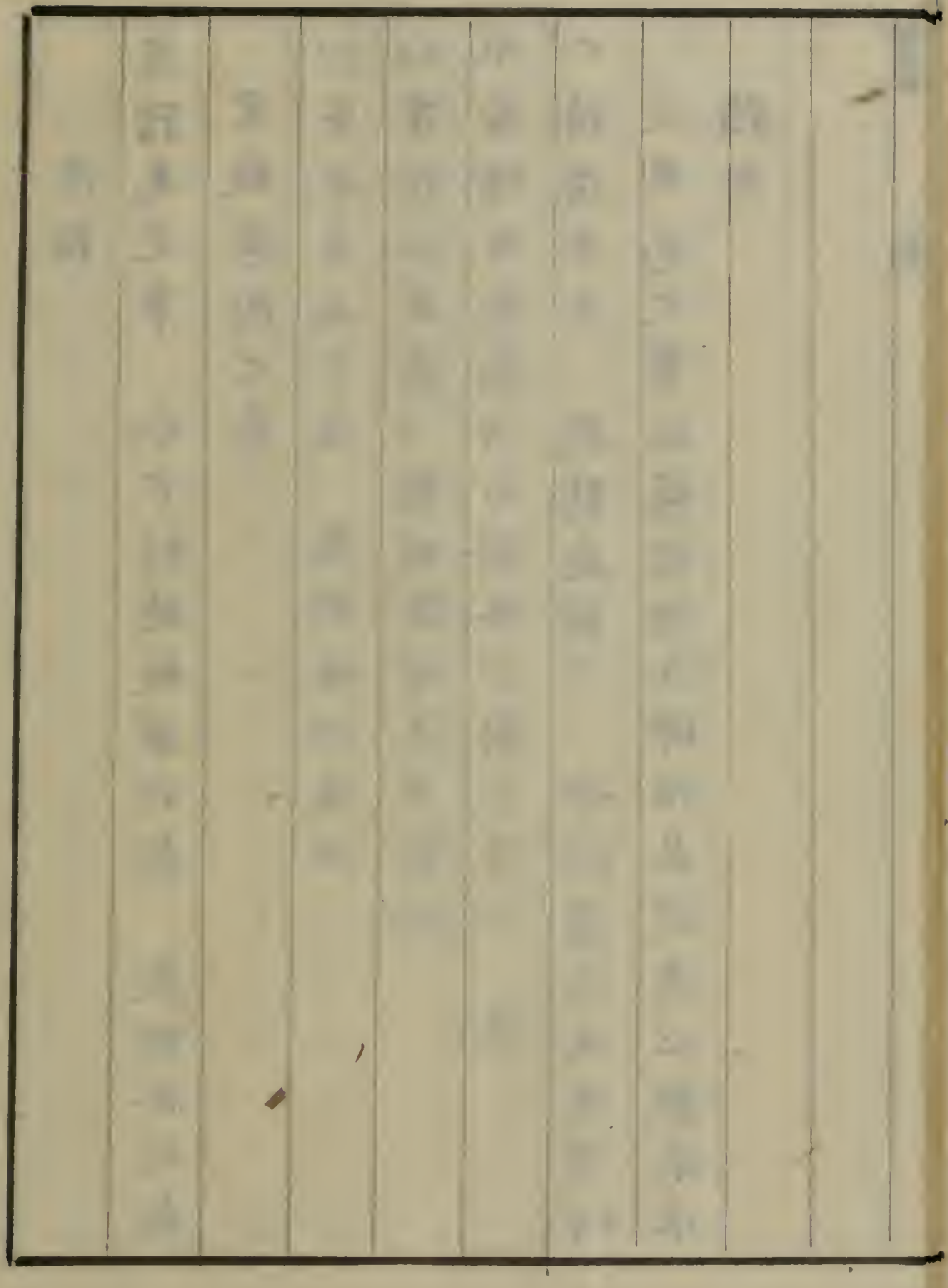

推鞫

推鞫為之事　命下則委官何大臣進去事　啓辭為之而司無進啓之員則自本院請牌金吾堂上有故牌招或變通等事自鞫廳草記

推鞫時兩司進啓而雖一司不備開坐問事卽廳自禁府四望或六望

刑房承旨下直進去（推鞫命下而該房承旨不為仕進或申退則請牌進去）

推鞫時刑房承旨除服制式睽（該房有故則代房承旨進去）

推案承旨持來則請承傳色入之史官持來則以司謁入之或因　特教宣傳官持來則亦以司謁入

之 近例史官奉特往来

推案中若有別議 啓待須落擧行者而推案還下

而雖有推鞫姑罷之 命推案出送鞫廳大臣以

下開見後還為入来留置 啓板待明日推鞫

命下更為出送

罪人文書收探以來則請承傳色入之 近例若無特教入之

命則自鞫廳考閱

推案櫝書 臣謹封委官大臣着啣

逆獄時亢呈辭不得擧行

三省推鞫

三省罪人刑曹以移義禁府拿來　啓目判下則該
府草記即請發遣府都事拿來
三省推鞫所犯情節該曹旣已承款故鞫廳只捧結
案擧行後罷坐無撤罷　傳敎
三省罪人日暮後拿來則待明日設推鞫事自本院
啓　稟
罪人某拿囚後自禁府以係是綱常依法典三省推
鞫草記
委官何大臣為之事及應參諸臣牌招同推鞫刑房

承旨下直進

疏決

疏決有　特教乃行　服色黑圍領疏決文書自該府該書修正

六承旨時任大臣禁府堂上三司入叅　原任大臣或因特教入叅金吾刑曹堂上中有不叅之員則請牌兩司無進叅之員則亦為請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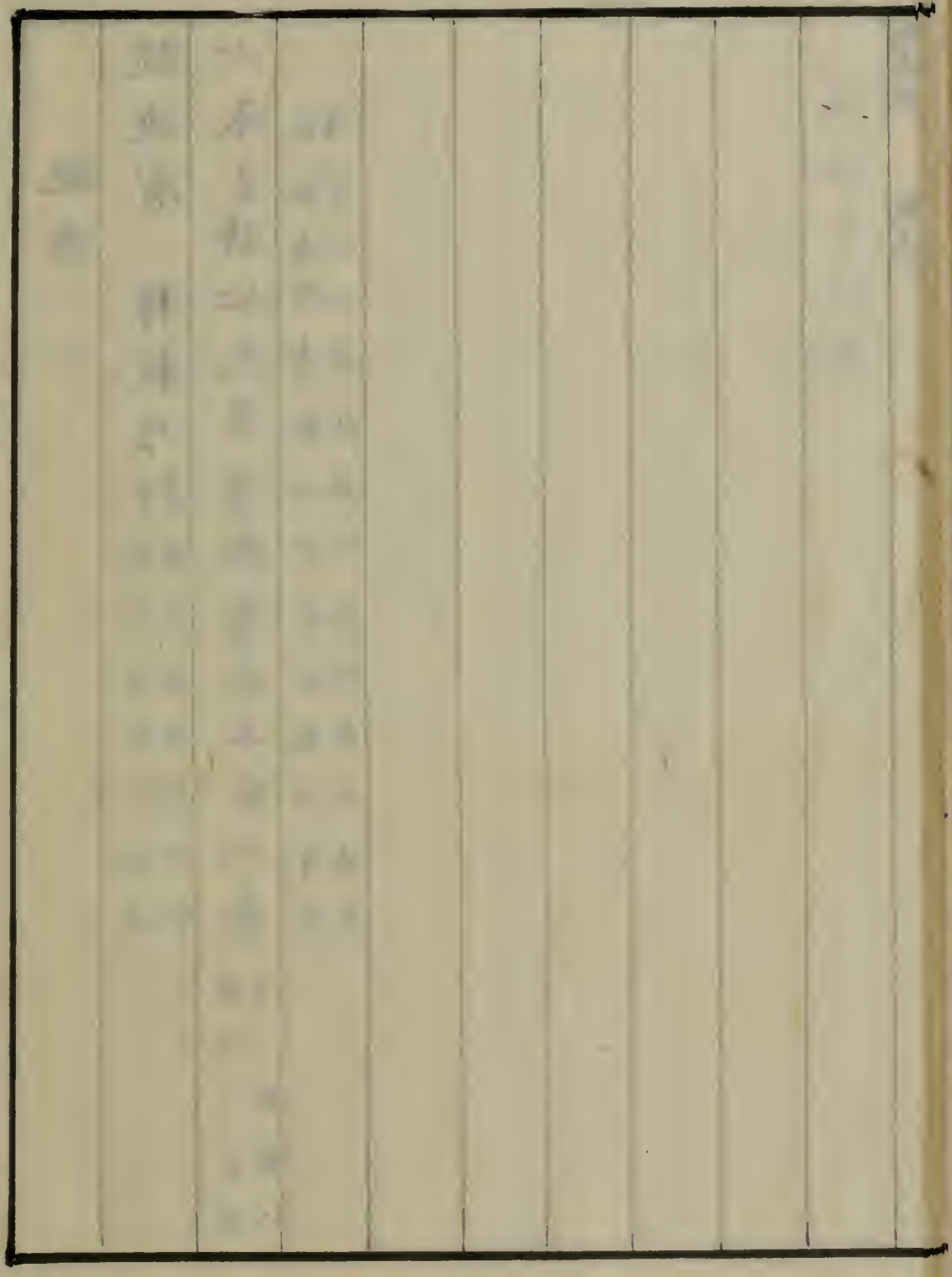

啓覆

啓覆冬至前自本院　稟旨擇日擧行若值歉歲及三相不備之時則無得循例　稟旨冬至日因入頉　啓古例擇日依例為之後遣稟退行矣今以此為例而文書則依例預為修正

啓覆擇日自九月限冬至前為之何間擇入事啓辭或入侍稟定

初三覆入侍為之再覆該書為之

殿座處所取　稟擧行

啓覆時大臣六曹長官漢城府堂上兩司進參各司擧案齊到則東西班班次以加資坐次班次圖書入依常參例周知輒注書書之圖本畫員圖之寫字官書之刑房

捧舉案釐正後班次啚禮房擧行依常叅例
舉行周紙班次及啚本式詳見禮房常叅条

文書修正盛于櫝子尚衣院進排啓覆日入之

啓覆日視事頃　稟

啓覆各司長官進叅而有故則次官入叅微稟

啓覆因　特教承旨分二次入侍故分三員輪回入

侍而自上達下該房先為入侍戊寅十一月二十六日

金吾當直附輕囚放釋并附

金吾 當直附輕囚放釋并附

時囚毋得過三日滯囚若過三日而堂上不得不得開坐則言送本院自本院啓辭

允禁府開坐二員為備員捧口招開坐三員為備員

議處照律非判堂不得舉行

散齋日雖不得用刑而議處照律依例舉行通編

拿來與待命草記雖齋日入之

囚單子齋日來到則留置啓板留院公事書入雖有

留院公事入之之命囚單子已為出朝報之故啓下後勿為書出傳教

允查啓稟處不陳意見直請上裁者政院切勿捧

入 下教

金吾門外訴寃等事使當直禁斷事定式不卽禁斷則當該都事施以罷職之典 甲寅十一月十七日下教

近來臺臣未諳格例每以拿鞫設鞫混同爲辭而拿鞫卽拿處也禁堂開坐是謂之拿鞫 壬子閏三月十三日下教

禁府請刑 啓目中還判付書次啓字遠踏下則雖無 下教依例以除刑推議處書出而入 禀啓字若近踏無以書還判付則以何以爲之之意卽爲入 禀 因口傳 下教永爲定式

丁亥三月十一日入對時　令曰近來時囚之或稱有病保放無常真有實病誠或然也無端啇便是豈成說此後則實病危劇之外不得保放草記事分付廷尉

二品以上禁推取　旨三品以下雖功臣儀親照律以　啓　通編

草記照律如無政議　刑之　教則政院徵　稟政院雖或忘漏本府言送政院使之徵　稟　壬寅五月初七日下教

輕囚放釋事　命下則該房承旨馳詣義禁府典徵

署軽囚則放釋重囚則仍囚之意　啓辭該房有故代房進去

盛熱隆冬軽囚放送随即提　稟　下教

前盛暑則中伏後末伏前

隆冬則小寒後大寒

秋曹 捕廳附

連三日無緣不坐則請推
田啓公事毋得過三日為之
擊錚公事若值判堂有故之時次堂例不得舉行事
言送本院　啓稟變通事定式 辛卯五月初六日
各道殺獄查　啓過限不為修上則該曹論勘道臣
該曹不為察餉則罰　啓入　啓時秋曹堂上及
該道道臣並自本院請推 發關後五十日為過限
捕廳因　下教合坐　啓目從事官緘封持來則政
院坼見後捧入還下則從事官更為入來持去

漢城府則戶房請推刑曹京兆俱為不坐則刑房請推（連三日無緣不坐則察推）

庚寅四月初五日口傳下令曰今見坐不坐單子則詞訟衙門之無故日亦多不為開坐曾前飭令竟歸無實自今日無故日逐日開坐之意申飭詞訟衙門卯酉仕郎廳亦不無蕩然之慮一體申飭而又復如前則斷當嚴勘

庚子十月二十七日　傳曰日寒如此雖是死囚未施律之前若或因寒徑斃則殊非王政令宣惠廳造給襦衣優給空石使之防禦

庚戌十一月二十三日　傳曰當寒放囚出於欽恤之美典則所謂拘留之類不但法外亦不入於放送中其可成說乎此後無敢如前因日寒放送者過後還囚之弊亦為嚴禁從當時送廉問以考其舉行勤慢萬一遠令堂上重勘之外入直郎廳先汰淺拿下吏刑配以此批答亦令政院載之該房故事可也

三法司出禁之規一朔無過六次則法典也在家與昏夜不得出禁亦法典也近來國綱漸弛三司奉行之道不能一遵法意原牌之不足多用紙牌時

限之已過一任經宿都民因此受困冈有紀極一
依古規無或復踵前套若有冒犯者當該法官随
現重勘事申飭 戊戌九月
三十日

緘辭 附推考傳旨承授

京畿監司外兵外官緘推刑曹擧行不捧傳旨京畿監司緘辭推考臺諫牌招

京職緘辭推考下司憲府捧傳旨啓下後憲府并即牌招承授傳教若有憲府緘推之命則依傳教雖外官亦自憲府擧行

兵緘推臺諫備員然後擧行而承授則雖一員為之緘推承授時未差臺諫開政差出啓辭推考傳旨有承授特命則自本院憲臺請牌承授

須赦

須教文中赦句添入事　命下則本院以某罪以下宥之　啓稟取旨擧行

須教文中赦句添入事　命下則大提學既在闕中使之添入事　啓辭（提學元教文製進後教文牌招或待明朝牌招）

須赦後未承授推考傳　旨自本院依例文周（陳賀罷後自本院啓辭為之）

須教文各司文卽廳來詣　關下一一親書（庚子四月二十日定式○兵曹書御覽件承文院成均館校書館禮曹吏曹以上五司分書須布件事定式）

陳賀前一日　御覽件正書入　啓因寶啓請還下
後與各道下送件一體安　寶奉置　啓板翌朝
忠贊衛奉詣于　正殿陳賀罷後忠贊衛還為陪
来於本院
領赦文八道四都賚去官自吏曹　啓下

傳旨

傳敎及章奏中問備察推推考傳　旨捧入譴責勘罪重勘重繩何傳　旨捧入　啓辭爲之帶軍啣下鄉臺諫下諭過限三品以下三牌不進並直捧禁推傳　旨

內摘奸關直及因　下敎史官摘奸關直官員直捧罷職傳　旨　畫直夜直同

凡事過後拿處竣事後捧傳　旨

閣臣推考下承政院宗臣推考下宗簿寺扙　啓文臣推考下奎章閣憲臺及監察推考下司諫院諫

臺推考下司憲府而誤付黃籤以下則微　稟禁
推直下義禁府
疏章中擬律有依施之　命則罪目下書是如爲昆
捧傳　旨
推考傳　旨有　特教則承授無　特教則遇赦
命爻周
刑曹　啓目中外任推考不捧傳　旨該曹蔑緘
備局堂上罷職傳　旨兵曹傳　教捧傳　旨
凡舉条及各司草記　啓目中囚單子保放姑放放
送議處移義禁府處之不捧傳　旨該府直爲草

記擧行

承旨時任閣臣兩司有拿推之　命則直捧遞差

傳旨　啓辭（拿推傳旨與啓辭同為書入）　旨時遞差傳

京試官有拿處之　命則無臺諫遞差傳　旨捧入

時臺以前任守令若有被拿則禁府以時臺不浮拿

囚令政院稟　旨草記　乞下則依定式遞差傳

旨捧入　啓辭為之

放歸田里放逐鄉里付處竄逐屏裔安置圍籬荐棘

加棘賜死並以義禁府傳　教捧傳　旨

臺諫論人若重而自　上所施者輕則政院不捧傳

旨臺論若輕而自 丁卯十一月初三日 上特施重罰則即捧傳 旨
或有不待傳旨 啓下先為擧行之事則縄以重律 乙卯正月二十六日下教
保放無傳 旨因 特教姑放捧傳 旨
三司之官或奉 命出使或受由下鄉者及其歸也
冒禁乘轎者直捧禁推傳 旨 己亥十月十五日傳 教

銀臺便攷卷之十一

工房攷

屬司

工房　尚衣院　繕工監　禁火司　典消司　掌苑署　造紙署　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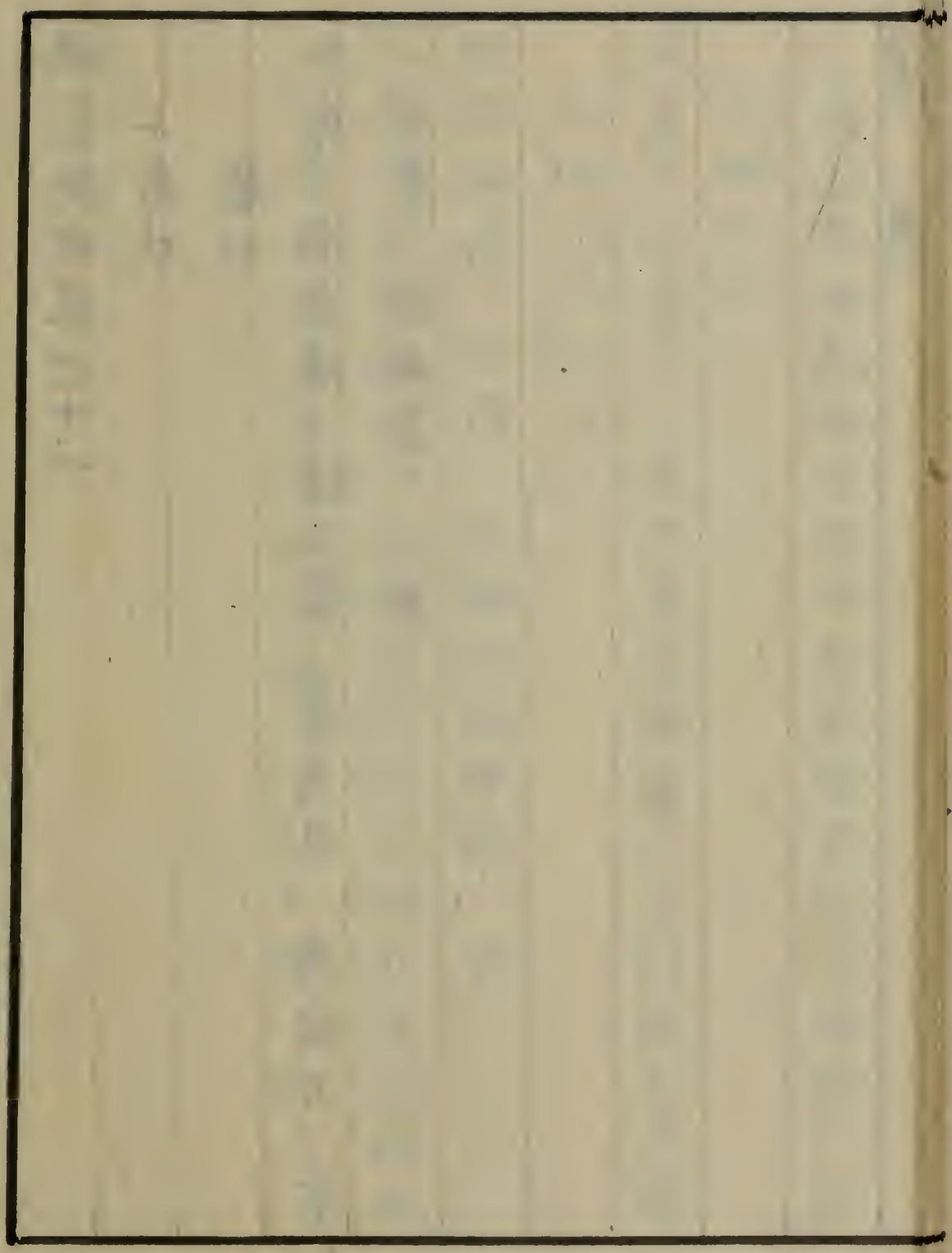

撮要

幸行若經宿則本院印信當為賫去禮曹印信一顆留院取用事 啓辭

啓本不踏印信請推

還判付公事代房承旨書啣該房有故時

院中一空軍號廳注書以司謁口傳徵 稟已未九月初二日

坐直承旨闕門已閉之後若移拜他職及外任則徵稟仍直右承旨具宅奎除拜寧邊府使徵稟仍直

下直守令不聽宣諭則拿處 啓辭以昕當重勘而無他可施之罰

措語

七事不通守令請罪

宣諭

雖監司未經承旨則依例宣諭下直守令不聽宣諭則以重勘啓辭

雖曾經承旨入　侍時依例宣諭

守令中曾經承旨則宣諭不為舉行

凡宣諭下位承旨勾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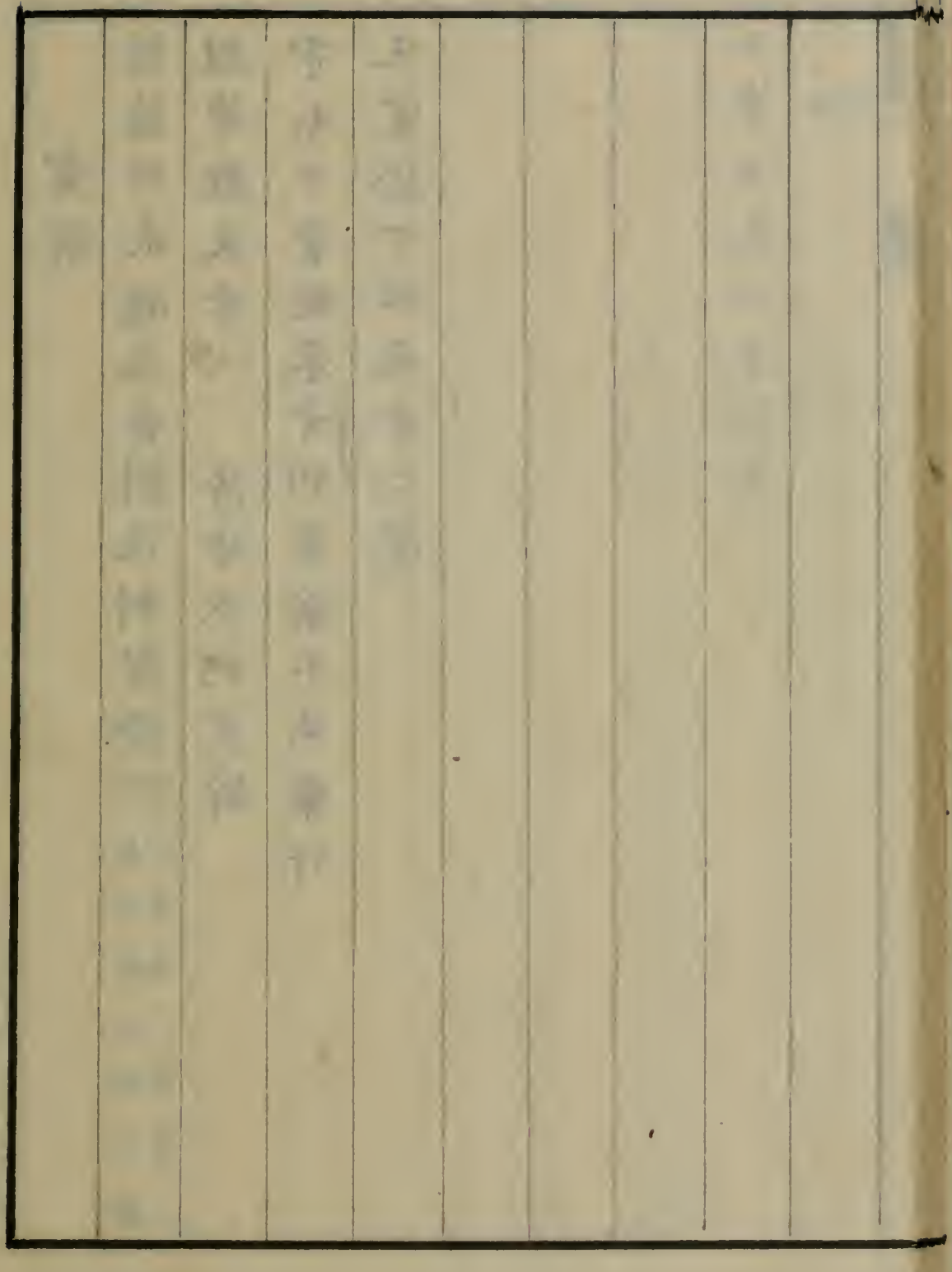

疏章

辭職上疏一司不得兩呈

大臣及　國舅上疏若值齋日則以某疏到院之意

入　禀待　下教入　啓

大臣疏劄以司謁入　啓

新拜大臣以前職陳疏則大槩以前職須布

凡上疏若值齋日則不得捧入（三司言事疏值齋日則留院抄要語入啓）

耆堂老病外享官變通上疏毋得捧入（不得不捧入者雖齋日微

三司既無言事而單辭職則不得捧入
聲討時急陳疏到院而若值齋日則徵　稟
凡縣道疏無論言事有無若值齋日則留院公事書
入（三司若縣道封章而有言事則雖遞職入稟入啓）
關內入直以身病陳疏徑出則直捧禁推傳　旨
入直摠管與兵曹堂上雖以親病陳章待　批下面
着交替而若徑出則請重勘
凡補外藩臣若辭職上疏則請推入　啓
三品官以下上疏不得頭辭衍語（乙卯二月二十七日　敎）
二品以上有事先壟上疏還出給

上番翰林館規上疏退却

凡上疏閉門後毋得從門隙捧入（壬子二月十六日下教）

受由下鄉人毋得以辭職陳疏直為還下送（丙辰特教）

在外堂下三司之臣連呈縣道辭職疏者切勿捧入（壬戌二月二十七日下教）

縣道疏家僮直呈者勿論重臣一併勿捧（乙亥十二月二十八日下教）

凡疏章之語涉贅頌者一切勿捧（甲寅正月初七日下教）

以未下批疏事毋得陳疏（庚戌五月二十二日下教）

以未入徹疏事毋得陳疏（丙辰七月二十七日）

牌招　啓辭未下前毋得陳疏　乙丑閏六月十三日

承旨玉堂外乞郡之疏切勿捧入　丁巳八月三日下教

臺諫親病疏一司一人往還後捧入勿為疊捧　丁卯四月十六日下教

凡朝臣以爭卞再陳者勿為疊捧　辛卯五月二十七日下教

凡疏章語及其子弟與孫侵辱其祖與父者直施制書有遠之律勿許清顯　辛丑六月初五日下教

金吾堂上軆藝上疏到院則雖值齋日徵稟入啓

求言時外前啣卸疏　正宗朝有禁令　純宗癸亥因

左議政徐龍輔昕　啓特許勿禁追因丙子　下
教復有禁令若有言事則請罪捧入
提學經遮等辭疏未付軍職則毋得以無啣陳疏
入　啓前上疏不得出望門雖承旨昕在闕內不得輸示
凡朝臣以匿名書事陳疏則切勿捧入庚午下教
大臣外毋得以前啣及負罪陳章辭職
館學疏雖值齋日入　啓捧入
文廟從享奠重勿論京鄉儒若有疏請之事嚴禁甲申
請額及建院追配有禁令仗　閣過三日則自政院

五月十五日晝講入侍時下教

退送之意入　稟後招致　啓板前曉諭退送　戊午
受教
凡疏儒無太學謹悉者毋得捧入　戊午十二月初三日
儒生之疏請爵謚贈者政院審愼捧入　癸酉定奪
戊辰二月初五日常參入　侍時右議政金　昕
啓近見言官言事疏則語及君德輒稱臣愚死罪
臣實固陋未知昕自何時而大抵人臣告君之禮
當以周公為正周公告君至其叢語更端之處只
曰嗚呼未見其他汲黯告其君曰陛下內多慾而
外施仁德亦未嘗曰死罪夫然後臣主俱榮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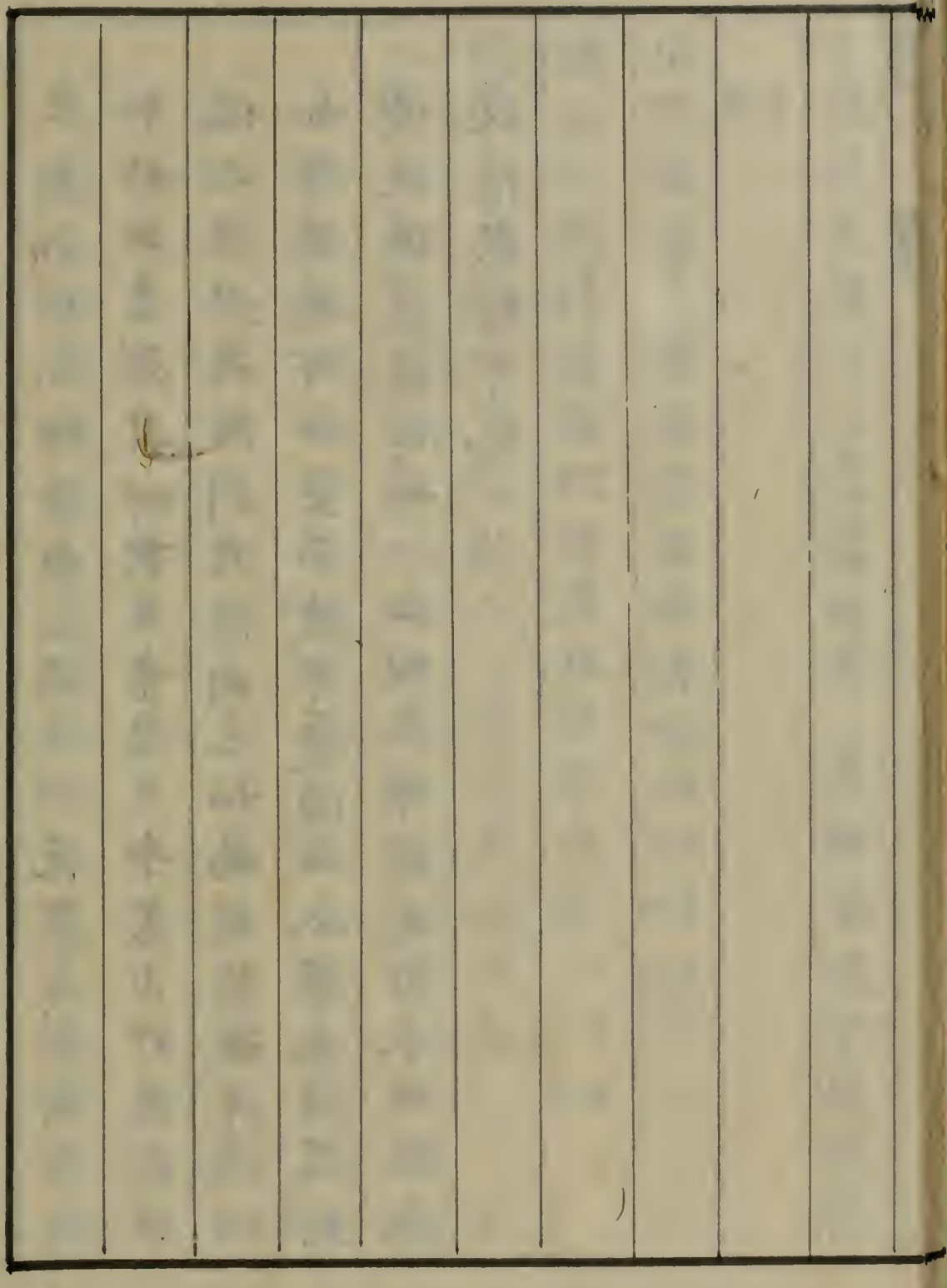
生氣今於茶飯庸常之語先以克罪自居則至於加於此言則其何敢生意發口乎盖由於諂諛成俗之世若或語到君德則已知為死罪故耳俗尚如此世道可知豈不使可憂悶以今舉条此後則使政院察飭何如　上曰所陳好矣自今以後令政院察飭可也